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
| 122313.SH | 13 海通 06 | 115003.SH | 23 海通 03 |
| 143301.SH | 17 海通 03 | 115004.SH | 23 海通 04 |
| 163508.SH | 20 海通 05 | 115104.SH | 23 海通 05 |
| 188458.SH | 21 海通 06 | 115105.SH | 23 海通 06 |
| 188571.SH | 21 海通 07 | 115272.SH | 23 海通 07 |
| 188663.SH | 21 海通 08 | 115273.SH | 23 海通 08 |
| 188664.SH | 21 海通 09 | 115362.SH | 23 海通 09 |
| 188962.SH | 21 海通 10 | 115363.SH | 23 海通 10 |
| 185010.SH | 21 海通 11 | 115487.SH | 23 海通 11 |
| 185219.SH | 22 海通 C1 | 115488.SH | 23 海通 12 |
| 185285.SH | 22 海通 01 | 115618.SH | 23 海通 13 |
| 185359.SH | 22 海通 02 | 115619.SH | 23 海通 14 |
| 185400.SH | 22 海通 C2 | 115828.SH | 23 海通 15 |
| 185448.SH | 22 海通 03 | 240306.SH | 23 海通 16 |
| 185472.SH | 22 海通 C3 | 240454.SH | 24 海通 01 |
| 137555.SH | 22 海通 04 | 240587.SH | 24 海通 02 |
| 137799.SH | 22 海通 05 | 240643.SH | 24 海通 03 |
| 137904.SH | 22 海通 06 | 240644.SH | 24 海通 04 |
| 138571.SH | 22 海通 07 | 240748.SH | 24 海通 05 |
| 138869.SH | 23 海通 01 | 240749.SH | 24 海通 06 |
| 138870.SH | 23 海通 02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四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海通证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4 年上半年，因市场行情波动，海通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股权融资规模下降，投行业务收入减少。海通证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1,900 万元到人民币 116,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66,263 万元到人民币 291,063 万元，同比减少 69.53% 到 76.00%；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49,800 万元到人民币 7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46,722 万元到人民币 271,422 万元，同比减少 76.81% 到 84.50%。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8”、“21 海通 09”、“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情况后，及时与海通证券进行了沟通，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